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蕙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4,5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279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7011 元	吳蕙伶	自民國114 年7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75%
002	新臺幣 1570元	吳蕙伶	自民國114 年7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%
003	新臺幣 61386 元	吳蕙伶	自民國114 年7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5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9年12月24日、107年1月15  
08 日、112年2月22日、113年1月27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  
09 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  
10 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  
11 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  
12 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  
13 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  
14 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 
15 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  
16 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  
17 民國114年7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4,532  
18 元，及其中本金149,967元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  
19 國114年7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154,532元及其中本金149,967  
20 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  
21 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

- 01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  
02 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